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钟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钟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一）增补独立董事刘纪美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金李先生、刘纪美女士、王利祥先生、廖骞先生。

金李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二）增补钟伟先生、朱伟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万良勇先生、金李先生、王利祥先生、钟伟先生、朱伟女士。

万良勇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三）增补王成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增补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金李先生。

李东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本次增补委员简历详见附件。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不变。本次调整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王成先生简历

男，汉族，1974年生，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EMBA。现任TCL科技集团董事、首席执行官（CEO）。王成先生于1997年加入TCL集团，其后至2019年先后担任TCL多媒体海外业务多个管理岗位负责人、TCL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TCL电子首席执行官；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TCL实业控股首席执行官；2021年8月至2026年1月担任TCL科技集团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先生持有TCL科技股票268,220股，与TCL科技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近三年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王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TCL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2、钟伟先生简历

钟伟先生，现任TCL科技董事。1971年8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投资经济系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广东省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广东省惠州市广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99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广东省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事员至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兼任燃气、水务、环保等领域多家合作企业高管及董事长等职位）；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于广东省惠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5年10月至今于广东省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钟伟先生未持有TCL科技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钟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纪美女士简历

刘纪美女士，现任TCL科技独立董事，香港科技大学（「科大」）研究教授。彼先后于明尼苏达大学及莱斯大学获得学位，在二零零零年加入科大之前，曾任教于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分校。彼为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亦为电机及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美国光学学会（前称「OSA」）和香港工程科学院院士。彼还是IPRM奖，国际工程技术学会J J Thomson电子学奖章，美国光学学会Nick Holonyak Jr.奖，IEEE光电学会Aron Kressel奖，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女科学家和工程师学院奖(FAW)，以及香港裘槎基金会优秀科研者奖得奖者。彼曾担任IEEE Transactions on Electron Devices和Electron Device Letters的编辑，Journal of Crystal Growth和Applied Physics Letters的副编辑。

截至本公告日，刘纪美女士未持有TCL科技股票，与TCL科技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刘纪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TCL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4、朱伟女士简历

朱伟女士，现任TCL科技职工代表董事。汉族，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群办公室副主任；TCL公益基金会监事；广东省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惠州市总工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委、兼职副主席；惠州市人民监督员。

截至本公告日，朱伟女士持有TCL科技股票190,613股，与TCL科技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朱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TCL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及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83,939	30,140	9,091	19,182	112,799	-636	790,553
存货跌价准备	3,205,904	77,180	1,254,821	419,759	1,139,334	-2,210	2,976,60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6,607	-	-	-	-	-	36,6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525	-	-	-	-	-31	69,49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08	-	-	-	-	-	9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70,624	137,542	-	-	-	-7,937	2,700,22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873	-	-	-	-	-547	235,32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83,355	-	-	-	-	-	383,355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02,853	-	-	-	-	-	102,853
商誉减值准备	1,486,807	-	-	-	-	-	1,486,80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6,286	-	13,614	-	60,026	-	69,874
合计	9,092,681	244,862	1,277,526	438,941	1,312,159	-11,361	8,852,608

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获取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电费组合、光伏组合、其他硅材料组合等，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获取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减值的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对因存在内部或市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或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最低层次资产组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确认相应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公司2026年3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976,602千元，2026年1-3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54,821千元，转回419,759千元，转销1,139,334千元，2026年1-3月公司存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合计为304,272千元。具体说明如下：

（一）

人民币：千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金额	23,334,308
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20,357,70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2026年1-3月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1,254,821
2026年3月31日减值准备金额	2,976,602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一季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77,526千元，减值损失共增加利润总额300,749千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增加公司2026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260千元，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260千元。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庄毓敏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汪昌云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含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含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将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向本行股东会报告。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24年，毕马威华振审计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上市公司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5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昆，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昆自202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将自2026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姜昆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传松，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鲍传松自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鲍传松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乐文，1995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乐文自1994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李乐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石海云，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自199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将自2026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106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729万元），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满足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9日，本行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王志恒及财会机构负责人王剑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公司基本信息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业银行 60128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88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农行优1、农行优2 360001、360009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刘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标价。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6,255	1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85	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67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8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0.59	下降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029,331	48,784,674	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96,589	3,237,182	1.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73
除上述项目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15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6)
合计	3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注：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与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837	(768,830)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594户，其中A股股东647,989户，H股股东18,605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6年3月31日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140,488,809,651	40.14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123,515,185,240	35.29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30,562,802,726	8.73	-	未知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23,520,968,297	6.72	-	无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5,854,947,870	1.67	-	无	-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518,891,687	0.72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842,751,177	0.53	-	无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259,445,843	0.36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255,434,700	0.36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209,393,898	0.35	-	无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中，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前10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1]

[1]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报告期末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总数					41户	
前10名农行优1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6年3月31日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无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9,000,000	12.25	-	无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7.50	-	无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7.50	-	无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	6.25	-	无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3,100,000	5.78	-	无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22,440,000	5.61	-	无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440,000	4.11	-	无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480,000	3.62	-	无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70,000	3.27	-	无	-

注：1、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报告期末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总数					36户	
前10名农行优2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6年3月31日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无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000,000	7.25	-	无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	6.25	-	无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无	-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无	-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无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8,920,000	4.73	-	无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700,000	3.93	-	无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3.75	-	无	-

注：1、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四、其他提醒事项

（一）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以人民币标价)

财务业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755.80亿元，同比增长4.80%。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0.61%，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59%，同比下降0.23个百分点。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0元，同比增加0.01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62.55亿元，同比增长10.49%。利息净收入1,511.96亿元，同比增长7.55%。净利息收益率为1.2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02.08亿元，同比增长7.85%。业务及管理费495.22亿元，同比增长3.71%；成本收入比24.01%，同比下降1.57个百分点。信用减值损失737.19亿元，同比增加166.59亿元。

资产负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510,293.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446.57亿元，增长4.6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84,826.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477.70亿元，增长4.9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类贷款167,252.00亿元，个人贷款96,717.01亿元，票据贴现16,312.84亿元，境外及其他贷款3,959.33亿元。金融投资171,450.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37.02亿元，增长5.05%。

总负债477,261.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848.25亿元，增长4.80%。吸收存款345,174.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675.08亿元，增长5.72%。吸收存款(不含应计利息)按期限结构划分，定期存款198,420.12亿元、活期存款133,446.00亿元，其他存款8,894.26亿元；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存款112,091.51亿元，个人存款219,774.61亿元，其他存款8,894.26亿元。

股东权益33,032.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8.32亿元，增长1.84%。其中普通股股本3,499.83亿元，其他权益工具4,700.00亿元，资本公积1,734.26亿元，盈余公积3,309.43亿元，一般风险准备5,703.41亿元，其他综合收益585.45亿元，未分配利润13,433.51亿元。

资产质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不良贷款余额3,553.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9.30亿元；不良贷款率1.25%，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2.55%，与上年末持平。

县域金融业务[2]

[2]本报告所称“县域金融业务”是指纳入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的全部经营机构所开展的金融业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县域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7,726.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365.23亿元，增长7.65%。县域吸收存款152,643.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823.81亿元，增长6.14%。

其他资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7.40%、12.61%、10.80%。2026年第一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32.21%。

有关资本充足率以及流动性覆盖率详情，请参